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潘 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2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| 附表：股票 |  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000054號 |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|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| 91-ND-00778650  |   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  |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| 91-ND-00778662  |    | 1  | 1000 |    |
| 003   |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| 91-NX-00161958  |    | 1  | 28   |    |